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6日、4月4日、5月23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，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鑫实业”）以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”为案由，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高邮法院”）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，并申请财产保全，保全金额为2,000万元，高邮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壹座；2026年5月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高邮法院送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众鑫实业不服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（2025）苏1084民初493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扬州中院送达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6）苏10民终2690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13.77万元，由众鑫实业负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1. 公司与宏成嘉美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成嘉美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进展

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、8月22日分别披露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、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，对公司与宏成嘉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情况进行披露，该案件涉及金额 47.85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根据与宏成嘉美达成的《民事调解书》相关条款足额支付和解金额，涉诉对应的银行账号已解除冻结。

2. 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先导”）诉讼案件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《相关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，无锡先导以“买卖合同纠纷”为案由对中科高邮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法院冻结中科高邮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 0214 民诉前调 8767 号，涉案金额 1,248.72 万元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，由于本案《购销合同书》的效力认定与其他案件存在关联性，裁定如下：本案中止审理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，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撤诉裁定书》，无锡先导撤回起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科高邮收到无锡先导重新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件，诉讼标的金额与前次起诉一致，为 1,248.72 万元。

3. 其他尚未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但涉及账户冻结的事项

经查询，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账户涉及新增冻结情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案涉之法律文书。具体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型	冻结金额（元）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	0200***6823	基本户	6,773,434.50
	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	0200***6823	基本户	2,155,535.00
	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	0200***6823	基本户	247,200.00

	工商银行北京 翠微路支行	0200***6823	基本户	41,200.00
	工商银行北京 翠微路支行	0200***6823	基本户	103,000.00
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工商银行北京 翠微路支行	0200**0564	基本户	2,155,535.00
小计	-	-	-	9,320,369.50

上述新增冻结金额占 2025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8.41%，占 202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.16%，不会对公司现有团膳及铝边框业务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针对上述新增冻结事宜，公司将与法院进行沟通联系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在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针对该众鑫实业案件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256.30 万元，鉴于本公告其他案件尚未收到法律文书且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判决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原告方前期虽申请查封中科高邮 110KV 变电站，但未实际影响中科高邮厂区日常维护及正常用电，公司将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，确保日常业务正常推进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资产查封风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传票等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